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鴻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58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鴻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李鴻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19號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等素行、於本

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47號卷第110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4587號

被 告 李鴻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鴻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1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未思戒除毒癮，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1日20時42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採驗人口，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帶同李鴻雄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文化派出所，復經警徵得李鴻雄同意，於114年5月21日20時42分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鴻雄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其於警詢時供稱於114年4月6日晚間不詳時間，在居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。
(二)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000	證明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		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報告、鑑定人結文	
	(三)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 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 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前受觀察、勒戒之執 行而於113年1月29日釋放出所 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
04 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05 論罪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1 檢 察 官 黃慧倫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